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课堂教学优质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课堂教学优质奖评选办法》已经2023年9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课堂教学优质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主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投身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教师做好课程建设，向课堂要质量，学校特设立课堂教学优质奖。

第二条 课堂教学优质奖每学年评选一次。学年内主讲本预科和研究生理论、实验等课程的专任教师均可参评。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课堂教学优质奖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高尚，把思想政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2.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近三年每学年均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主讲任务，本学年至少主讲一

门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同一教师的同一门课程不得连续申报。

3. 以学生为中心,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注意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以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持续改进教学方法及内容,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4.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改革成效显著。注重引入和采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

5. 教学档案完整、齐全、规范,课程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合理,在教学过程中使用多种方法收集学生学习情况评价信息,并有效持续改进。

6. 近一学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未受到过其他处分和通报批评。

第四条 凡在本学年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评选资格:

1.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和师德失范现象;
2. 不接受学校和基层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纪律松懈,不能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
4.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推荐工作本着个人申报、教学单位推荐的原则。

1. 个人申报：教师根据教学工作情况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2. 教学单位推荐：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教师的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选，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第六条 课堂教学优质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 学生评教（40%）。申报课程在本学年学生评教中的评价结果。

2. 院级教学督导评价（30%）。院级教学督导通过课堂听课等形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评价。

3. 校级教学督导评价（30%）。校级教学督导通过课堂听课，考察教师课前准备、教学大纲、教案、课件及教学参考资料、课堂管理、课程考核方式、试题及试卷分析等形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评价。

第七条 评选结果审定

1. 最终评选结果依据综合评定打分情况，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组审议，按照学院推荐总人数的70%确定课堂教学优质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2. 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提出

书面申请，报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终审。

第四章 奖项适用范围

第八条 课堂教学优质奖奖励级别为校级，不核算教学贡献度，学校对获奖教师授予荣誉称号；获奖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评优评先、年终考核、职务晋升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课堂教学优质奖为参评大连民族大学教师励志奖（教学质量类）的必要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起实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